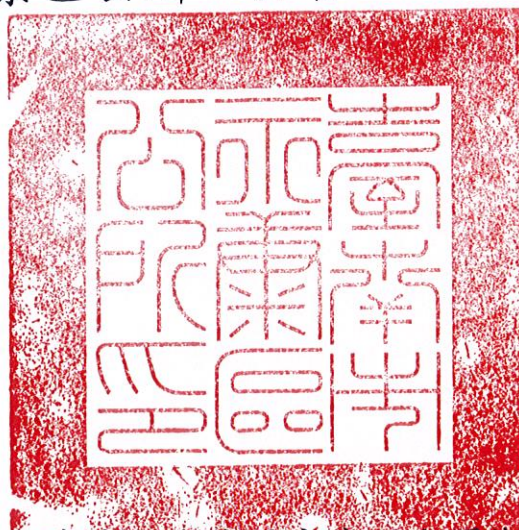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400230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黃志山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大同街735號、民國46年4月3日生)於114年5月23日病逝於營新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26日社老字第1140774659號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黃志山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立柳營祿園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35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集真葬儀社(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興隆街16巷3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 皇 興 差假
副區長 陳必成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課(室)長決行